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一主日信息

06-25-2023

什麼是改革宗長老會-09

教導要理問答

Catechism

前言：

北美改革宗長老會上星期從周二到周五在美國 Marion Indiana 的衛斯理大學開總會，有從全世界各地的改革宗長老會的150多位代表來參加，北美地區（8區會67教會[1]），日本地區，中國地區，南美地區都有改革宗長老會的牧師長老來參加。其他改革宗教會也派代表參加。

總會Synod是教會最高的法庭，第一，處理整個教會的問題：神學上的爭議（Study Committee），教會的紛爭，執行教會紀律，修改憲章。第二，報告教會的事工：全球宣教Global Mission Board（各地宣教組織，board, committee, commission…），美國本土宣（Home Mission Board），RPTS神學院，RTF 改革宗翻譯社，基督教教育，日內瓦大學 Geneva College，包括各個組織的財務和參與人士的選舉。這些職絕大分都是由各個教會的牧師或長老由總會任命承擔，在整個教會的監督下進行的。這是改革宗長老會的治理制度。

「改革宗長老會」源自於英國改教運動，更準確的說是直接源自17世紀蘇格蘭改教運動中的Covenanters 立盟約者，或約老會（北美改革宗長老會RPCNA的前身）。「約老會」是蘇格蘭改教家們在1638年2月在愛丁堡共同簽署了「國家盟約」(National Covenant)，為了拒絕當時的國王企圖改變之前和國會之間的協議-盟約，要改變教會的敬拜和治理的形式。「藍旗」（Blue Banner）就是從這裡開始的，「為基督的榮冠與聖約」（For Christ's

[1] Alleghenies=20; Atlantic=11; Great Lakes/Gulf=19; Midwest=25; Pacific Coast=10; (RP Church of Canada=9); St. Lawrence=8; Japan=4; Total=67

Crown and Covenant）。蘇格蘭的改教家們認為當時的國王企圖改變蘇格蘭教會的敬拜和治理形式，就是企圖篡奪基督是教會元首的地位。

1643年8月，這些「約老會」的成員，又與英國的國會共同簽署了一份政治-宗教協議：「莊嚴結盟與立約」（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同意在英國和愛爾蘭成立長老教會（Presbyterianism）作為國家教會，並一同在英國內戰中反對當時的英國國王查理一世。共同堅持維護基督的「榮冠權」（Crown Rights），就是基督的王權高於教會和政府。1643-1653年的英國「西敏斯特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英國和蘇格蘭的121位神學士Westminster Divines所制定的：1-信仰告白 confession of faith; 2-教會治理形式 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3-公眾敬拜規範regulative principle of worship-RPW （包括獨唱詩篇，講道改革），4-要理問答，(5-基督中保王權 mediatorial kingship of Christ)。

SLC 的盟約寫到「我們將努力使三個國家的神的教會在宗教上合一：在1–信仰告白 confession of faith;2–教會治理形式the 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3–敬拜指南 directory of worship (獨唱詩篇，講道改革) ;4–要理問答 catechism 方面達到最近的結合和統一，以便我們和我們的後代可以像兄弟一樣 ，生活在信仰和愛中，使得主喜悅住在我們中間。」

第一，這一切都是為了5-基督的中保王權 mediatorial kingship of Christ，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和國度的君王。復活升天的基督如何在天上管理祝福祂的教會。這也是改革宗長老會的特徵。改革宗長老會在改革宗大家庭裡，是相對比較保守的肢體。這五個特徵也是與其他整個基督教肢體所不同的地方。

第二，教會有責任要傳承這樣的教會建造元素和特質。目的是要歷代的教會經歷恩典之約的祝福。從聖經的角度來說，沒有比要理問答更好的方式來將聖約的應許一代代傳給下一代了。

今天我們要來看改革宗長老會的一個特徵：教導要理問答Catechism。「教導要理問答」是當時改革宗教會聚會非常重要的一個元素。特別是在1649年7月30日蘇格蘭長老大會的報告和決議中我們讀到，當時（西敏斯特會議期間）蘇格蘭地區的教會處在巨大屬靈的黑

暗和無知中（天主教和更正教和政府之間的複雜紛爭-Sectarianism[2]），大會決議教會必須在主日教導要理問答，並且每一個教會的牧師都受到監督，如果不教導要理問答就會受到教會的警告和斥責，兩次警告之後，如果再不教導要理問答就停職，甚至撤銷牧師的資格。換言之，第一，教會-牧師有責任要教導要理問答，第二，會眾有責任要在教會學習和家裡教導要理問答。

中心思想：我們今天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和要點就是，教會教導要理問答和會眾學習要理問答是聖經中所啟示的教會建造真理，是教會承載和傳遞聖經真理的方式。

1-舊約

1）創18:19

創18:17–19「17 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19 我眷顧[知道יָדַע][揀選- ESV]他，為要叫他吩咐[צָוָה][命令]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秉公行義[righteousצְדָקָה][justiceמִשְׁפָּט]（doing righteous and justice），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a)上下文。這裡的背景是三位天使造訪亞伯拉罕警告他神要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第 19 節解釋了為什麼神決定提前通知亞伯拉罕，原因是因為神要與亞伯拉罕立約，為了要他教導他的孩子。亞伯拉罕教導他的後代成為聖約應許成就的條件（Kline）。

b）經文要點。這裡的經文要點是：神清楚地要亞伯拉罕教導他的下一代。亞伯拉罕是父親也是當時傳講神的話的牧師，亞伯拉罕的家族是當時的教會–聖約團體。當時，還沒有頒布摩西律法，他們處在恩典之約之下，和我們今天一樣。

-1-父親的責任。馬丁路德在他的大要理問答序言中這樣寫到：「每家的戶主都有責任每周至少一次查考孩子和僕人們，以確定他們知道或了解到什麼，如果他們不知道，則讓他們忠心地去學習。」

[2] Sectarianism in Scotland has performed this dual function ever since, effectively keeping the Scottish Protestant nobility and upper classes in a position of dominance over and against a Catholic minority kept in check by the inclusion of the Protestant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in the Orange Order.
（https://randompublicjournal.com/2019/02/25/sectarianism-and-scotland/）

加爾文甚至引用了創18:19節的經文強調父親的責任：「應該保持持續的對話…與他們的孩子一起，以便父親們應該勤奮地參加並致力於教育的職責」

-2-實質的內容。教導「遵行神的道，行出義和公平」。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憑應許生的後裔之成就的條件就是：教導後代遵守神的道路the way of the Lord，就是遵行聖約責任的生活方式，與神之間有合於恩典之約的關係。（Kline）行義的人在聖約的團體生活中會促進團體的秩序；行公平的人則促進破碎的團體的復興，特別是懲罰欺壓者，保護釋放被欺壓者。（教會的治理）

-3-聖約的媒介。教導和解釋神的話和生活的應用是傳遞恩典之約的媒介。這不僅是教會的責任，也是家庭的責任。家庭有責任要教導小孩子要理問答，以問答的方式教導神的啟示，並解釋在生活中的應用。

應用：呼召父親教導，教會有責任要教導要理問答。
加爾文 說：「疏忽了這部分職責的人，就是在拋棄或壓制上帝的恩典，儘管他們在他們身上有多少。 因此，為了讓我們永遠擁有上帝的恩賜，並流傳到子孫後代，我們必須小心，以免因我們的疏忽而失去它們。」

***有人可能認為創18章的經文沒有清楚的講到要理問答的教導，所以我們必須從新約中找到解釋的經文。

2）羅2:18 （關於舊約的經文）

羅2:18「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κατηχέω](katecheo)，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a-舊約時期的教導要理。

「**教訓**」一詞是希臘文[κατηχέω] katecheo（catechize, catechism）。 這個詞的基本意思是「放低聲音、迴聲或迴聲」，因此我們得到了問答教學法。 但是這個詞開始也有一些含義，詞典將這種含義定義為「開始教導宗教信仰，或以系統或詳細的方式進行教學」。我們看到，教訓–教導要理問答，**意味著通過問答的方式對聖經信仰的基礎知識進行系統和詳細的指導**。

舊約聖經在許多地方講到神命令以色列人要教導他們的孩子（創18:19；出12:26–27；申6:6，11:19）保羅在聖靈感動下告訴我們舊約的教導是一種問答的方式：catecheo, catechism, 翻譯成中文就是「要理問答」。

這段經文解釋了舊約時期的教會，如何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4–16）。第一，舊約時期教會會眾屬靈生命的成長，在於用要理問答教導神的話；第二，教會成為裝載傳承真理的器皿。（參考：約4:22–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

b-與外邦文化做了區隔。

「要理問答」是一種非常有效的方式，可以以詳細、系統和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達上帝的真理。保羅指出舊約的猶太人不像外邦人一樣處於黑暗中，不知道神的旨意，分辨是非。換言之，要理問答是傳遞真理的方式，並且形成了教會與世界文化之間的區別，形成了一種保護。

B-新約。

1-教會初期。們可以確定從「基督復活升天之後」新約教會成立之初就開始實行要理問答，以此作為培養門徒和皈依信仰的一種方式。

a-路1:4。

路1:4「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3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4 **使你知道所學**[κατηχέω]**之道都是確實的**[ἵνα ἐπιγνῷς περὶ ὧν κατηχήθης λόγων τὴν ἀσφάλειαν.]。」

-1-上下文。路加在這裡寫信給提阿非羅。提阿非羅是一個剛信主的基督徒。路加要把他自己看到的關於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告訴他。第4節，告訴我們，提阿非羅是已經受過要理問答的教導的「你所學之道」，你「被要理問答的話」[κατηχήθης λόγων]都是確實的。

-2-提阿非羅被教導要理。提阿非羅被教導要理問答，而路加福音是正路加寫信給他提供更完整的敘述。此事實告訴我們，要理問答已經在進行——而且可能從一開始就在基督徒團體中進行。

-3-教導要理延續到新約。從羅馬書2:18，到路1:4，告訴我們教導要理問答是從舊約時期延續到新約時期，解釋說明神的話的方法。一種有系統的，以問答的方式來教導神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沒有用主日學來教導，他們沒有直接教導聖經，而是用系統的問答方式教導聖經中的真理。

b-徒18:25

徒18:24–26「24 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歷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上受了教訓[κατηχέω]，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26 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

-1-25節中的「教訓」，是要理問答/catechism/katecheo。很顯然亞波羅被教導過要理問答。

-2-要理問答的施行。從主後27年施洗約翰去世，到亞波羅在以弗所是主後50年間，教會已經實施了教導要理問答有20年之久：「這人已經在主的話上被教導了要理問答」（25節另譯）

2-使徒時期。復活升天的基督透過使徒在地上建立祂的教會。

a-加6:6。

加6「3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4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5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6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7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8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6 Κοινωνείτω δὲ ὁ κατηχούμενο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ῷ κατηχοῦντι ἐν πᾶσιν ἀγαθοῖς.]

-1-經文大意。第6節說，那些在神的話上「受到要理問答教導的人」，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分享給他。保羅在這裡糾正了加拉太教會中發生的一個嚴重問題，即他們忽視了向傳道人支付報酬。在教會受到教導的，正在受到以要理問答解釋神的話的人，需要把一切美好的東西分享給那些正在教導他們的人。

–2–這告訴我們教會正在以有系統的方式，用問答的方式來教導解釋神的計劃，教導聖經的真理。我們看到：教導要理問答是使徒建立教會的模式。教會有責任，牧師有責任要教導要理問答，以一種系統的方式，教導真理，並應用在生活中–遵行神的道路（the way of the Lord）。

b-來6:1-2。

來6:1–2「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2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1-沒有「教導要理問答」catechism這個字。這段經文沒有使用[κατηχέω]catechize 這個字，但是經文講到「基督道理的開端」並且列出了一些清單。「開端」[ἀρχή]是指信仰的基礎，真理開始起步的地方。這完全符合「要理問答」的觀念，因為「要理問答」是關於基督教真理系統的教導。作者要這間猶太基督徒的小教會的會眾，不必一直重複教導那些基礎性的真理。

-2-基本要理的內容主題。第1節後半和第2節，所列出的清單說明了這些基礎性真理教導導內容和主題：「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2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海德堡要理問答作者烏爾西努斯Ursinus 總結了這份要理問答主題列表，然後得出一個關於要理問答的一般性結論，他說：「教會教義首要原則的主要和最重要的部分，正如剛才引用希伯來書的一段話所示，是悔改和相信基督，我們可以將其視為律法和福音的同義詞．因此，要理問答在其基本和最一般的意義上，可以把教會的教義分為律法和福音。」這告訴我們在孩童時期，和新入教的基督徒都必須知道什麼是律法，什麼是福音。

-3-教導要理是教會的責任。希伯來書作者暗示這些聖徒已經學習了基本的要理問答…

結論：我們看到今天的**第一點**：聖經告訴我們，教導要理是聖約/恩典之約團體的責任，是教會的責任。同時信徒也有責任要學習要理問答，並且在家裡要學習和教導要理問答，並且應用在生活中。

第二點：改教歷史見證了教會有責任教導和信徒有責任學習要理問答。

A-宗教改革歷史：改教家與聖經的教導一致

1–教會有責任教導要理問答

a–改教運動早期

主日中午的敬拜：十誡，信經，主導文

年輕人會有要理問答的操練

b–蘇黎世的教會在1532年規定：主日教導要理問答

c–加爾文說：「教會一直以來都採取一種做法，並認真對待兒童應接受基督教的適當教育。 為了更方便地做到這一點，不僅在過去開設了學校，並責成個人要適當地教導他們的家庭，而且在教會裡詢問兒童也是一種公認的公共習俗和慣例。[3]

d–日內瓦教會的定規。

「中午有教義問答，這是三個教會對小孩子的教導。“要製定一個明確的模式來指導他們，並在這個模式上，根據給予他們的教學，對他們所說的內容進行問與答，看看他們是否聽清了並記住了。”」

e–教導海德堡要理問答 52週

–1–在出版後幾年內1566年被分52周教導

Ursinus向朋友抱怨政府要他在主日下午3:00教導海德堡要理問答

[3] John Calvin，《Tracts and Letters》，第 2 卷，Henry Beveridge 譯（愛丁堡：Banner of Truth Trust，2009 年），37頁。

–2–Palatinate 教會定規

f–多特會議the Synod of Dort, 1618-19，在改教運動開始後到100年後，教會仍然定規要教導要理問答。多特會議是教會的會議。

g–蘇格蘭長老教會8月30日，1639規定牧師們必須在主日教導要理問答。

結論：歐陸和英倫三國沒有間斷地延續了「教會教導要理問答」的責任和使命。我們看到在主日教導要理問答是宗教改革的傳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透過聖靈在地上建造祂的教會的見證。

B-長老教會有責任教導要理問答，會員有責任接受教導。

1-長老教會的治理形式。教會治理是西敏斯特會議的標準，其中說明了在新約時期牧師的職責。

藉著傳講神的話來餵養羊群：他要據此教導、說服、責備、規勸和安慰。教導要理問答to catechize 是簡單地闡述神的話，或關於基督的教義的首要原則，是講道的一部分。

To feed the flock, by preaching of the word, according to which he is to teach, convince, reprove, exhort, and comfort. [14]
To catechise, which is a plain laying down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the oracles of God,[15] or of the doctrine of Christ, and is a part of preaching.[4]

我們從歷史文獻中得知：a–我們從歷史文獻中得知，他們早在 1643 年 12 月就開始編寫要理問答，就在全體神職人員開始聚集後不久

b–但在 4 年的時間裡進行了幾次嘗試之後，他們無法完全想出他們喜歡的東西，直到蘇格蘭神學士發現了問題所在

[4] https://thewestminsterstandard.org/form-of-presbyterial-church-government/

1647 年，蘇格蘭專員發現了議會教理問答工作的問題，當時他們說不可能“在一道菜中同時盛放牛奶和肉類”。

所需要的是兩本要理問答，一本是給未受教育的年輕人，另一本是給年長的和成熟的。因此大會決定使一個要理問答“更準確、更全面”，使另一個要理問答“更容易、更簡短，適合初學者”，因此他們開發了大要理問答和小要理問答。

以下是大會關於兩種不同教義問答目的的語言：
我們重新投入了工作，準備了兩種形式的教理問答，一種更準確、更全面，另一種更簡單、更簡短，適合新手。”

c–當議會完成這兩個不同的要理問答時，蘇格蘭教會仔細審查了它們

–1– 1648 年 7 月 02 日在愛丁堡舉行的集會。 批准大教理問答的法案。
–2–1648 年 7 月 28 日在愛丁堡舉行的大會。 批准較小理問答的法案。

結論：我們看到無論從聖經還是從教會歷史中都看到教會有責任教導要理問答，會眾也有責任學習要理問答，並在家裡教導自己家裡的後代子孫。這是改革宗長老會的特徵之一。這正與我們讀過的提摩太前書3:14–15節講的「14 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15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應用：
1–教會牧師有責任要教導要理問答否則就是違背了聖經。
2–會眾若經常忽視參加要理問答就是拒絕神的話的權柄。
3–教會教導要理問答是主日公眾敬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藉口：

a–我還有別的計劃；b–我餓了，需要去吃飯，我需要回家給孩子準備午飯；c–我聽不懂要理問答；d–我累了，明天還要上班…。這是肉體和世界的權勢…這是仇敵撒旦的詭計…這是屬靈的爭戰…這是結出聖靈的果子的時候….。

不要忘了要理問答的必須和好處：帶來屬靈生命的長進，帶來生活上的應用，結出聖靈的果子，進入神的國度。「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

禱告：